连发改行服发〔2022〕3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报来《关于申请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连师专〔2022〕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创建连云港师范学院，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师范本科院校的若干意见》（连政发〔2021〕117号）、《关于印发<创建连云港师范学院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师院创建办〔2021〕1号）等要求，同意建设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单位：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代码：2111-320700-04-01-171697。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州区圣湖路28号，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48648.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776.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2.7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9103.26平方米，建筑主体地上3层，地下1层；（2）新建文科实训楼，建筑面积13730.21平方米，建筑主体地上4层；（3）续建体育馆，建筑面积11721.59平方米，建筑主体地上2层；（4）续建综合实训楼，内部加建部分建筑面积4093.88平方米，内部加建主体地上3层；（4）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地面停车位等室外工程。

四、主要设计技术标准

1、原则同意项目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装饰部分设计。

2、原则同意项目结构部分设计。大学生活动中心结构型式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型式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文科实训楼、体育馆结构型式均为框架结构，基础型式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综合实训楼（内部加建部分）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型式采用灌注桩。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其余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均为丙类。地震设防烈度7度。

3、原则同意项目给排水设计。项目生活、消防用水均取自市政给水管网，地下一层、一至二层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二层及以上楼层生活给水由生活泵房内变频恒压供水设备增压供给。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排入市政管网。

4、原则同意项目电气设计。供电电源由校区内开闭所提供二回路10kV电源，项目除电梯、消防设备为二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为TN-S及TN-C-S。

5、原则同意项目暖通设计。大学生活动中心除多功能厅外和综合实训楼加建部分的一、二层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其余采用分体式空调。

6、原则同意项目装配式、消防、智能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部分设计。

五、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3497.89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101.74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9.0837万元、预备费517.0685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相关方式解决。根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相关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筹措不得直接或变相新增隐性债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

六、项目建设期为530天。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政传发〔2021〕40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八、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九、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十、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严控楼堂馆所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或搭车建设楼堂馆所。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设计规范规程（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等规定和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予以落实。

十二、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按规定办理齐备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认真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狠抓“质量、工期、投资”三大控制，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发挥工程效益。

十三、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长有效期的，请项目单位在批复有效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批复文件有效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附件：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

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 **序号** | **项目或费用名称** | **核定金额（万元）** |
| --- | --- | --- |
| **第一部分** | **工程费用** | **22101.7407** |
| 1 | **体育馆** | **5775.7824** |
| 1.1 | 土建工程 | 4189.1748 |
| 1.2 | 桩基工程 | 285.7930 |
| 1.3 | 钢结构工程 | 273.9293 |
| 1.4 | 水电工程 | 310.3480 |
| 1.5 | 消防工程 | 241.4695 |
| 1.6 | 智能化工程 | 42.2777 |
| 1.7 | 暖通工程 | 432.7902 |
| 2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7529.6513** |
| 2.1 | 土建工程 | 5915.4557 |
| 2.2 | 桩基工程 | 389.3565 |
| 2.3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118.6328 |
| 2.4 | 钢结构工程 | 176.3080 |
| 2.5 | 水电工程 | 420.9069 |
| 2.6 | 消防工程 | 275.2331 |
| 2.7 | 暖通工程 | 175.8175 |
| 2.8 | 智能化工程 | 57.9408 |
| 3 | **文科实训楼** | **4709.8844** |
| 3.1 | 土建工程 | 3985.1893 |
| 3.2 | 桩基工程 | 193.0233 |
| 3.3 | 水电工程 | 325.2857 |
| 3.4 | 消防工程 | 74.6249 |
| 3.5 | 暖通工程 | 65.1538 |
| 3.6 | 智能化工程 | 66.6073 |
| 4 | **综合实训楼** | **2094.1128** |
| 4.1 | 土建工程 | 1645.5592 |
| 4.2 | 桩基工程 | 64.3382 |
| 4.3 | 水电工程 | 204.3529 |
| 4.4 | 消防工程 | 117.2510 |
| 4.5 | 暖通工程 | 47.5552 |
| 4.6 | 智能化工程 | 15.0563 |
| 5 | **室外附属工程** | **1292.3098** |
| 5.1 | 室外道路工程 | 170.3369 |
| 5.2 | 雨污水管网工程 | 480.1258 |
| 5.3 | 室外消防工程 | 241.5048 |
| 5.4 | 室外给水工程 | 112.7583 |
| 5.5 | 室外电力工程 | 151.2030 |
| 5.6 | 室外智能化工程 | 125.6754 |
| 5.7 | 景观路灯工程 | 10.7057 |
| 6 | **设备工程** | **700.0000** |
| 6.1 | 电梯 | 200.0000 |
| 6.2 | 配电设备 | 500.0000 |
| **第二部分**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79.0837**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44.5500 |
| 2 | 前期工作费（建议书、可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费) | 11.0000 |
| 3 | 勘察、设计费 | 418.0000 |
| 4 | 招标代理费（含清单编制费） | 34.2478 |
| 5 | 监理费 | 178.1800 |
| 6 | 施工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 90.6900 |
| 7 | 施工图审查费 | 5.8376 |
| 8 | 工程保险费 | 18.6000 |
| 9 | 检验试验费 | 66.3030 |
| 10 | 建筑垃圾处理费 | 11.6753 |
| **第三部分** | **预备费** | **517.0685** |
| 1 | 基本预备费 | 517.0685 |
| **第四部分** | **项目概算总投资** | **23497.8929** |

|  |
| --- |
| 抄送：市教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